

内蒙古良科律师事务所
关于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
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

良科律字〔2026〕第 466 号

致：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内蒙古良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执业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。本所律师基于事实核查、文件审阅及现场见证，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，就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、参会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决议效力出具独立、审慎之法律意见。

一、出具意见之法律依据、核查范围与适用前提

（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；
3.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；
4.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；
5.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；
6. 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指引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

- 1.《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- 2.《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3.《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4.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相关决议及本次股东会通知、股东名册、授权文件、会议记录、表决票等全套资料。

（三）适用前提与核查方法

本意见以公司已向本所提供文件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无隐瞒、遗漏、虚假陈述为前提。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、原件核对、现场见证、程序复核、文件比对等方式，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核查。

二、独立性与责任限定声明

1.本所与公司、股东、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次见证独立性的利害关系；

2.本意见仅针对本次股东会程序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议案内容、经营判断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发表意见；

3.本意见仅限本次股东会及信息披露用途，非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；

4.本意见出具日为基准日，不承担后续法律法规、事实变化引发的调整责任。

三、股东会召集程序

1.召集主体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

2.召集决策：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应到董事7人、实到7人，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会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3.通知程序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依规披露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并逐项核验，本次股东会通知在会议召开20日前完成法定披露义务，披露事项完整、要素齐备，明确载明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案、参会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登记办法及联系信息等法定必备内容。本次通知披露时点、内容完整性及披露方式均严格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结论：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合法、规范、有效。

四、股东会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8日在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A座5418会议室如期、现场召开，由董事长王一珏主持。会议严格按照公告议程推进，无临时新增、替换、变更议案。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真实、完整，经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，召开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结论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五、参会人员资格核查

（一）股东及授权代表

公司总股本：538,244,782 股；出席股东：

- 1.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 99%）；
- 2.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持股 1%）。

出席股东合计持股 100%，均为**登记在册、主体适格、持股真实、表决权完整**的合法股东，授权文件合法有效，参会资格合法。

（二）列席人员

公司董事 7 人、监事 3 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，任职资格、列席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结论：参会及列席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审议事项合规性

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共 7 项，与公告完全一致：

- 1.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2.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3.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4.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- 5.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6.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7.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、无新增或变更议题，审议事项范围合法合规。

七、表决程序与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用**记名现场投票、公开计票、当场公布**方式表决，表决过程公开透明、程序严谨。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.董事会工作报告：同意 100%
- 2.监事会工作报告：同意 100%
- 3.年度报告及摘要：同意 100%
- 4.审计报告：同意 100%
- 5.财务决算报告：同意 100%
- 6.财务预算报告：同意 100%
- 7.利润分配预案：同意 100%

本次表决无回避、无异议、无废票，表决程序合法、结果真实有效。

八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参会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内蒙古良科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承办律师：刘禹君 执业证号：11506201511129385

承办律师：焦亮 执业证号：11506201810059992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刘禹君 焦亮

